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4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3年9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46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2 10:29:00

地政處　113/09/02 11:42
1130145108　無附件